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3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滚动累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波动、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合理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计划安排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购买标的为稳健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按照审慎原则，公司重点认为，该事项仍然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执行《雅化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所规定的理财原则、理财方式、理财审批流程及收益的账务处理；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管控，既能较好地防范风险，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合理安排，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2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4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或购买产品形成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关联关系的原因为：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欣、翟雄鹰分别担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元强担任凉山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腾爆破”）、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安科爆”）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翟雄鹰、胡强任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董事、监事。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71,3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391.14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就上述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高欣、梁元强和翟雄鹰回避表决。会议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或向关联方购买产品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6,391.14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2023 年实际发生额及 2024 年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奥博	原材料、服务费、固定资产	按市场原则定价	8,000.00	417.79	4,987.43
	龙腾爆破	爆破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00	0.00
	能投锂业	锂材料	按市场原则定价	60,000.00	0.00	10,196.13
	小计			68,100.00	417.79	15,183.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奥博	运输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3,000.00	413.13	1,187.83
	龙腾爆破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1.34	17.92
	立安科爆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00	1.83
	小计			3,200.00	414.47	1,207.5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奥博	原材料、服务费、固定资产	4,987.43	6,500.00		-23.27%	2023 年 4 月 27 日《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24)
	龙腾爆破	爆破服务	0.00	100.00		-100.00%	
	能投锂业	锂材料	10,196.13	60,000.00		-83.01%	
	小计		15,183.56	66,660.00		-77.22%	
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奥博	运输服务	1,187.83	500.00		137.57%	
	龙腾爆破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17.92	200.00		-91.04%	
	立安科爆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1.83	100.00		-98.17%	
	小计		1,207.58	800.00		50.9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 年度由于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变化，造成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有一定差异，与金奥博日常关联交易中运输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 687.83 万元，主要因金奥博并购了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而该公司亦为雅化集团旗下控股供货商，预计时未考虑到与天津泰克顿的交易金额，但公司与金奥博日常关联交易总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仍在预计范围内。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说明，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和市场客观规律，交易双方均严格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奥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明刚

注册资本：34761.41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91G

经营范围：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 320,322.45 万元、净资产 175,883.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0,550.88 万元、净利润 10,932.75 万元。

2、龙腾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昌市航天大道凯乐路 109 号 6 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剑

注册资本：1,960.784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680421203D

经营范围：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作业三级；废旧民爆器材的销毁；危险货物运输(1 类、2 类)(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金属、建材、劳保用品的销售；货运中介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 5,353.72 万元、净资产 3,800.57 万元、营业收入 7,381.48 万元、净利润 248.58 万元。

3、立安科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冕宁县森荣乡牦牛坪稀土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龙德权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43306030859 2N

经营范围：乳化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 1,721.34 万元、净资产 1,687.22 万元、营业收入 1.83 万元、净利润-181.12 万元。

4、能投锂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 466 号、468 号 1 栋 18 楼 1 号(自编号 1813、1815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注册资本：12,205.66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9M737D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 218,904.69 万元、净资产 88,724.52 万元、营业收入 30,661.36 万元、净利润 8,970.37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金奥博、龙腾爆破、立安科爆和能投锂业均为本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高欣和翟雄鹰分别担任金奥博董事、监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梁元强担任龙腾爆破、立安科爆董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翟雄鹰、胡强分别担任能投锂业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四家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购买或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产品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1 年。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的标的为雷管、炸药。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

（4）付款方式：根据销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2、购买商品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根据具体商品约定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售的机器设备或原辅材料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

（4）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购买或提供服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目的是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形成了有力的业务互补，该类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商品，质量较好，且交易对方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2、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产生的，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2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人员信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业务规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为 366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收费总额 4.62 亿元，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雯燕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58 万元(年报审计费用 22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258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开选聘的过程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集团对 2024 年度雅化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下属分、子公司年报审计服务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优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2024 年 3 月 27 日，招标小组组织评审人员对各事务所标书资料进行了评审，监标人员全程参与并监督了开标过程具体评审情况，评审小组对各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资源配置、信息安全、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对比和评议，并按评分标准进行了评分，推荐得分最高的信永中和作为集团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商。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工作量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具体负责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2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基本情况：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监察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对存在的风险或操作管理问题提出管控方案和处罚意见。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批准额度在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2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担保对象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国际贸易和境外投资的业务，为满足雅化国际目前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较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金恒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雅化国际提供保证担保，金恒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雅化国际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美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在公司提供担保时，金恒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雅化国际将出具反担保函，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金恒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企业名称：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51271U

企业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郊北台流村

注册资本：16,552.2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维东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95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事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允许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股权关系图：

四川雅化实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市中维物贸有限公司

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10215%

23.89785%

金恒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用等级为 A 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恒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1,569.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404.37 万元，净资产为 10,164.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705.39 万元，利润总额 4,082.98 万元，净利润为 3,444.8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恒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1,175.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820.43 万元，净资产为 9,35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815.91 万元，利润总额 3,041.69 万元，净利润为 2,494.25 万元。

（二）担保对象二

企业名称：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1903064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国际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技术咨询。

雅化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雅化国际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3,981.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404.09 万元，净资产为 93,083.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6,928.46 万元，利润总额 32,832.45 万元，净利润为 26,868.9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雅化国际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2,697.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906.43 万元，净资产为 98,165.0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4,539.70 万元，利润总额 33,896.21 万元，净利润为 28,128.0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事项未签订正式协议，经与银行协商，公司为金恒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雅化国际贷款提供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金恒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雅化国际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融资，本公司对其贷款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金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雅化国际贷款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的正常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因此，董事会同意继续为金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雅化国际向银行贷款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并授权上述担保对象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实施后，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为 4,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40%，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2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加粗部分为修改或新增内容)：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进行相应的股份收购工作。 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一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